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9號

114年度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清梅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7號），聲請拷貝光碟及拷貝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清梅預納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編號1、2「聲請標的」欄所示之光碟，且就前開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其餘交付如附表編號3、4「聲請標的」欄所示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清梅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聲請拷貝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影像光碟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之。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

01 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 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
04 訴(113年度偵字第12003號)，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5號
05 案件準備程序中，聲請人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簡易判決
06 處刑，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77號刑事
07 簡易判決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緩刑2年，嗣經聲請人於11
08 4年1月14日之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並於114年1月24日補
09 正上訴理由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是依前揭
10 說明，聲請人基於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請求拷貝交付如
11 附表編號1、2「聲請標的」欄所示之光碟，尚非無據，應
12 予准許轉拷上開影像光碟後交付聲請人。又上開錄影、錄
13 音資料尚攝錄與本案無關之其他在場之人，為免其等隱私
14 資料遭揭露，因此受有損害，並禁止聲請人就前開取得之
15 內容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及禁止再行
16 轉拷利用，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 至聲請人聲請交付如附表編號3、4「聲請標的」欄所示之
18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部分，固合於法定聲請期間，惟依前
19 開說明，並未敘明其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與法
20 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致
21 本院無從審酌，爰就此部分聲請予以駁回，如主文第2項
22 所示。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刑事第三庭法官 張毓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佩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附表：

編號	聲請標的
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003號卷內之「113年6月1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錄影光碟」
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003號卷內之「本案監視器影像光碟」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35號卷內之「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開庭錄影光碟」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15號卷內之「113年11月13日、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開庭錄影光碟」